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编号: TCYJS2022H1002 号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接受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402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129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60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2H0203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2H0335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2H0421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22H0545号”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555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

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与宝时得科技的多项商标权诉讼仍在审理中，发行人回复显示，即使相关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可以通过境内生产、境外贴牌及销售，或将自有品牌产品转移至越南生产；（2）Eugenie Mashata 与 Sunrise Marketing、HKSR 之间存在人身损害侵权诉讼，原告诉讼请求为赔偿 208,859.91 美元，相关涉诉产品为发行人给品牌商客户代工产品。请发行人：

（1）说明如后续相关核心商标被宣布无效，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的可行性，并量化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说明 Eugenie Mashata 与 Sunrise Marketing、HKSR 之间诉讼案件的事由，是否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并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之间的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是否受到相关电商平台下架商品或其他惩罚性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如后续相关核心商标被宣布无效，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的可行性，并量化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诉讼的最新进展

针对发行人境内注册的核心商标第 11170455 号“”商标，宝时得发起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商标无效行政诉讼等程序，历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北京高院二审判决和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裁定该商标予以维持。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的商标全部有效的裁定，宝时得不服，再次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宝时得的诉讼请求。

宝时得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宝时得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评字[2017]第 19885 号重审第 874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作出修正（修正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该商标予以维持的结果），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自愿撤回起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京行终 97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行政判决，并准许宝时得撤回起诉。

综上，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相关的诉讼案件均已完结，目前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维持有效，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

（二）如后续相关核心商标被宣布无效，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的可行性，并量化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如第（一）项所述，目前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维持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核心商标权属。

根据量化分析结果，即使后续发行人拥有的该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布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品牌产品对应的境内销售金额及占比极小，对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极小。

经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 GREENWORKS 品牌产品对应的境内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GREENWORKS 品牌产品
2022 年 1-6 月	境内销售收入	2,206.05
	境内销售毛利	379.98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70%
2021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4,440.60
	境内销售毛利	770.87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9%
2020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3,823.60
	境内销售毛利	817.27

年度	项目	GREENWORKS 品牌产品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90%
2019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2,762.97
	境内销售毛利	37.60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74%

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品牌产品对应的境内销售金额及占比极小，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极小。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HKSR 已在产品的主要销售地美国、加拿大、欧盟等注册了“GREENWORKS”系列的核心商标，该等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包含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外核心商标，相关境外核心商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 即使后续发行人该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亦可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品牌建设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补救措施具有商业可行性。

发行人 GREENWORKS 品牌产品的生产基地在中国境内和越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HKSR 拥有在越南注册的第 4-0356383-000 号“GREENWORKS”商标，因此即使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在越南生产 GREENWORKS 品牌产品的行为不受影响。

对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 GREENWORKS 品牌产品的行为，即使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可以通过境内生产、境外贴牌及销售，或将境内核心商标品牌产品转移至越南生产等方式，避免潜在的境内商标侵权风险。经发行人确认，以上安排具有商业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目前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维持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核心商标权属。即使后续该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布无效，对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极小，发行人亦可采取可行的应对措施避免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 Eugenie Mashata 与 Sunrise Marketing、HKSR 之间诉讼案件的事由，是否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并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之间的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是否受到相关电商平台下架商品或其他惩罚性措施

（一）Eugenie Mashata 与 Sunrise Marketing、HKSR 之间诉讼案件的事由，是否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并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之间的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情况

根据原告 Eugenie Mashata 向罗德岛地方法院提交的诉状，因原告在使用发行人生产的 Craftsman 绿篱修剪机时手指受伤，遂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质量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等相关方为被告向罗德岛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合计请求赔偿金额为 208,859.91 美元。被告抗辩该事故非由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

因新冠疫情影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涉案型号产品的测试报告，该款产品的跌落测试和吸手套测试的测试结果均为合格，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确认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 HKSR 和 Sears, Roebuck and Co.、Kmart Corporation 于 2010 年和 2011 年签署的关于 Craftsman 品牌草坪工具的相关购货协议，各方未就因产品质量产生的法律风险的责任承担进行约定。针对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可能存在的被索赔风险，发行人购买了苏黎世保险公司全球范围内的产品责任险，承保范围包括发行人因生产/销售的产品的缺陷而造成第三者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相关法律责任，最高赔付金额可达 2,000 万美元/年。

本案的诉讼请求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为 Craftsman 品牌代工涉案型号的绿篱修剪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是否受到相关电商平台下架商品或其他惩罚性措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诉讼的情形

根据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涉及主体	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及结果
1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	原告 Jessica Hay Owens 以高压清洗机喷嘴故障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编号 20 CVS 12037）。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结案，且被告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Sunrise Marketing、HKSR	原告 Eugenie Mashata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为共同被告，向罗德岛地方法院（Rhode Island District Court）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208,859.91 美元，案件编号 2020cv00287。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Sunrise Holding	原告 Nationwi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代表 Billy Bosh 以无绳电钻及电池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89,484 美元（案件编号 2020 CV 345）	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达最总判决，被告赔偿 45,000 美元后结案。
4	Sunrise Marketing	原告 JAMI FOSCHINI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向新泽西地方法院（New Jersey District Court）提起民事诉讼，Sunrise Marketing 为反诉被告，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5 万美元，案件编号 2020cv16690。	案件已结案，被告赔付 80,000 美元。
5	Sunrise Holding	原告 Geico a/s/o Billy Bosh 和 Lowe's 以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 为被告向 Marion County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9 万美元，案件编号 21-cv-0107。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6	Sunrise Marketing	原告 Sweezey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为被告向 Philadelphia County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5 万美元，案件编号 220300729。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第 1 项案件已结案，被告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因境外新冠疫情影响，案件审理时间较长，上述第 2-6 项正在审理中，相

关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该等产品质量及人身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发行人因上述案件需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存在的损失赔偿责任亦可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与客户、消费者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案字〔2018〕Z007”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销售的“格力博 greenworks 交流链锯”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被处罚款 5 万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4,654 元。受到处罚后，发行人即停止在境内销售前述交流链锯，前述链锯境内销售金额极小，停止境内销售后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处字〔2020〕K-03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公司报告期外销售的进口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含有部分成分属于药品以及成分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格力博罚款 97 万元。本项处罚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外开展保健品销售业务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且保健品销售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保健品销售业务。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两起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罚款均已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经核查天猫、京东、亚马逊、ebay 等发行人的主要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

记录，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电商平台下架商品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清洗枪产品（型号为“GW 1500PSI Pressure Washer、PW 1500PSI Pressure Washer”）被 Amazon、ebay 识别疑似具有安全隐患，被平台采取“移除链接”措施，上述型号产品在两个平台共计销售 11 台，涉及金额总计 1,199.99 美金。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电商平台采取下架产品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三、 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中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2.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台账；

3.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团队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诉讼形成的原因与进展，分析报告期内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可能出现的损失；

5. 查阅了原告 Eugenie Mashata 向罗德岛地方法院提交的诉状、发行人关于该涉案型号产品的内部测试报告和 HKSR 和 Sears, Roebuck and Co.、Kmart Corporation 于 2010 年和 2011 年签署的关于 Craftsman 品牌草坪工具的相关购货协议；

6.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查询记录；

8. 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9. 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目前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维持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核心商标权属。即使后续该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布无效，对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极小，发行人亦可采取可行的应对措施避免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与客户、消费者发生诉讼、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和被相关电商平台采取下架产品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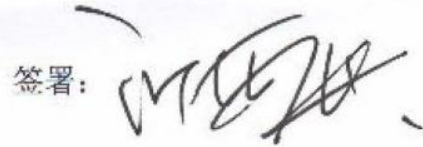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00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胡 蓉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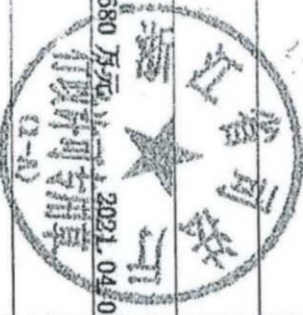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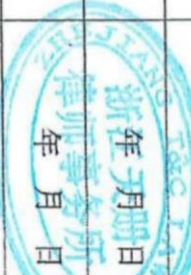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680万元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晓、郭芳、赵璇、冀洁	年 月 日
增浩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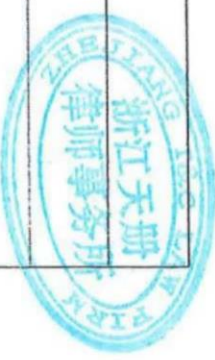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律师协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日-5日 至5月29日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律师协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日-5日 至2021年5月29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批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首次發證之日起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應將正本置放於該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報告，並依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本證到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新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予處罰期滿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關註銷。除司法行政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

No. 50075993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持证人 沈海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胡璿

A20093301822935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